

六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叶城县教育局）的（叶城县教育系统保安服务的采购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叶城县教育系统保安服务的采购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天路盈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4075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3.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天路盈泰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0日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。

注：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，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